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規定(以下稱本規定)，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第 二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守法令、章程規定以及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其相關規範事項，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並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並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

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五 條 本公司基於保障股東權益訂定本規定，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 六 條 資訊公開應遵守相關規定，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董事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第 七 條 召集股東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確實執行，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應為妥適處理，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股東會議案採逐案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 九 條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股東參加股東會除親自或委託出席外，得採電子投票方式參加股東會。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利，惟非出於必要應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 十 條 股東會主席應遵守「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

第 十一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二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第十三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依法兼任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外，非經董事會解除其競業禁止者，不得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董事互為兼任。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五條 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與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核決層級。

第十七條 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訂定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除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外，並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十九條 董事之選任、解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為原則，依「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辦理，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已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股東、董事推薦

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三人以上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行使職權之有關事項，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辦理。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於必要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台灣證券交易所及「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於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討論議案，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至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二小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各款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二十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

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應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出席費(車馬費)應按次支給。但遇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有同日召開之情形，得併計為一次支給。

第三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且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將投保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刪除)

第三十四~四十二條 (刪除)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三條 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應保持暢通，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公司之重要責任，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規定，秉持即時、正確及完整之公開原則，辦理資訊揭露事宜，使全體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均得隨時充分知悉並易於取得本公司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至少一人之代理發言人，但代理發言人有多人時應確認代理順序，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九條 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規定之訂定或修訂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